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34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賴麒仁

被告 蔡定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821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8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夏玉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2月15日11時7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號前，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過失，致碰撞並毀損由夏玉萍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8,484元（含工資9,240元、零件77,595元、烤漆21,64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108,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09 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0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1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2 項業已明定。

13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
14 單、結賬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5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7
16 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製作之交通事故
17 處理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至62頁），而被告經合法
1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
20 真。依此，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
21 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2 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
23 屬有據。

24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7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8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9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30 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08,484元，其中含工資9,240
31 元、零件77,595元、烤漆工資21,649元一情，已如前述，是

01 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零件
02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車輛係102年9月出廠，有行
03 車執照可按，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10年6個
04 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5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6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07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08 折舊率為5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
09 2,93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 77,595÷(5+1)÷12,9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1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7,
12 595－12,933) ×1/5×（5+0/12）÷64,663（小數點以下四捨
13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 77,595－64,663＝12,932】，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9,240
15 元、烤漆工資21,649元，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所須之必
16 要費用為43,821元。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3,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19 卷第6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3 書 記 官 林國龍